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 關連交易 — 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

####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9月23日，阿里健康北京及弘雲久康(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目標創始人及現有目標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i)阿里健康北京將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216,000,000元，及(ii)弘雲久康將透過向目標公司轉讓熙牛醫療80%股權，向目標公司作出相等於人民幣28,800,000元的實物出資。緊隨增資協議交割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應增至人民幣19,569,471元，屆時目標公司將分別由阿里健康北京及弘雲久康持有26.47%及3.53%。

#### 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0年9月23日，弘雲久康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弘雲久康須向目標公司轉讓熙牛醫療80%股權，以作為增資協議項下之實物出資。緊隨股權轉讓協議交割後，熙牛醫療將分別由目標公司及上海羽雋持有80%及20%。

##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的創始人及經營者均為企業智慧平台專家，於開發及管理複雜資訊系統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備受認可的專業知識，其業務潛能已獲得投資者認可。本集團認為，目標公司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極利於熙牛醫療持續發展於醫療領域的產品及計劃，為拓展全國業務奠定堅實基礎。本集團通過引導目標公司發展及建設支持熙牛醫療產品的技術基礎設施，將通過生態合作的方式達成「1 + 1 > 2」的效益，令中國醫療市場及其參與者受惠。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該等交易之條款均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警告：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由於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未必會達致完成，故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9月23日，阿里健康北京及弘雲久康(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目標創始人及現有目標股東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日期

2020年9月23日

## 增資協議訂約各方

- (i) 目標公司；
- (ii) 目標創始人；
- (iii) 現有目標股東；
- (iv) 阿里健康北京；及
- (v) 弘雲久康(各為「訂約方」，統稱「訂約各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圓環有限合夥企業(均為非執行董事吳泳銘先生之聯繫人)外，目標公司、目標創始人、現有目標股東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注資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目標股東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13,698,630元。根據增資協議：

- (i) 阿里健康北京將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21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180,154元將用於增加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而人民幣210,819,846元則計入目標公司之資本公積(「現金注資」)；
- (ii) 弘雲久康將透過向目標公司轉讓熙牛醫療80%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採用股權轉讓方式，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向目標公司作出相等於人民幣28,800,000元的實物出資，其中人民幣690,687元將用於增加目標公司註冊資本，而人民幣28,109,313元則計入目標公司之資本公積(「實物出資」)；及
- (iii) 緊隨增資協議交割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19,569,471元，屆時目標公司將分別由阿里健康北京及弘雲久康持有26.47%及3.53%。

根據現金注資即將注入之現金預期將由目標集團(於增資協議交割後包括熙牛醫療)用於業務擴展、研發、生產、日常業務營運，以及償還貸款。

## 交收

訂約各方均同意投資人須按以下方式進行現金注資及實物出資交收：

- (i) 於增資協議簽署後五(5)個工作日內，阿里健康北京應向目標公司預付現金注資中的人民幣10,000,000元，惟倘增資協議交割最終未落實，則該預付款項須退還予阿里健康北京；
- (ii) 於實物出資交收日，弘雲久康應已向中國相關政府當局遞交關於實物出資登記之一切所需文件，弘雲久康亦應取得各確認回執；
- (iii) 於現金注資交收日，阿里健康北京應向目標公司支付人民幣206,000,000元(即現金注資餘下款項)；及
- (iv) 阿里健康北京將作出之所有現金注資相關付款須以即時可用現金電匯至目標公司之指定賬戶。

## 先決條件

### 實物出資

根據增資協議，實物出資須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投資人書面同意豁免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目標公司已獲得(a)與簽署及履行增資協議相關之一切必要授權、同意或批准，及(b)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為完成該等交易所需的其他批准或證明；
- (ii) 訂約各方已對股東協議、章程細則及其他交易文件進行協商、定稿及簽署，且在形式和內容上均滿足投資人的要求；

- (iii) 投資人均已對就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感到滿意，或盡職調查過程中所發現的任何問題已得到補救；
- (iv) 目標公司已向中國相關政府當局遞交增資登記所需文件並已獲正式確認收妥，以及投資人提名之兩(2)名董事已於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委任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及
- (v) 目標公司及弘雲久康已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及完成該等交易所需之任何其他附屬文件。

### **現金注資**

現金注資須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投資人書面同意豁免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目標公司已(a)於中國相關政府當局進行正式增資登記(包括對目標公司之章程細則、新股東名冊及董事會成員名單(如適用)，以及對股權轉讓的正式登記)，及(b)取得中國相關政府當局頒發的新營業執照，並為投資人提供有關副本；
- (ii) 投資人均已收到目標公司發出之付款通知，其中註明目標公司指定銀行賬戶之詳情及投資人就該等交易應付之金額；及
- (iii) 實物出資之若干按慣例須遵守的先決條件繼續已獲達成或獲豁免。

惟無論如何，實物出資及現金注資須於簽署增資協議後六(6)個月內(或於投資人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 訂約各方各自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增資協議之訂約各方	於本公告日期之 註冊資本百分比	緊隨增資協議 交割後之 註冊資本百分比
現有目標股東	100%	70%
— 可觀科技	51%	35.7%
— 杭州巍然	22%	15.4%
— 北京紅杉	13%	9.1%
— 蘇州圓環	5%	3.5%
— 杭州圓環	5%	3.5%
— 杭州融澈	4%	2.8%
阿里健康北京	—	26.47%
弘雲久康	—	3.53%
總計	<u>100%</u>	<u>100%</u>

### 目標公司之管理

就增資協議而言，目標公司、目標創始人、現有目標股東、阿里健康北京及弘雲久康於2020年9月23日訂立股東協議，據此，彼等均同意(其中包括)：

- (i)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應由八(8)名董事組成，其中兩(2)名董事應由投資人提名；
- (ii) 目標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應由八(8)名董事組成，其中兩(2)名董事應由投資人提名；
- (iii) 目標公司應設一(1)名由創始股東提名之監事；
- (iv) 與目標公司相關之若干保留事項，如修訂章程細則、分配紅利或變更投資人之任何股東權利，均須經(a)投資人、圓環有限合夥企業及北京紅杉，或(b)由投資人、圓環有限合夥企業及北京紅杉所提名董事批准；

- (v) 對目標公司發行之任何新增註冊資本，投資人、圓璟有限合夥企業及北京紅杉均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優先認購權；及
- (vi) 對創始股東擬轉讓的目標公司任何股權，投資人、圓璟有限合夥企業及北京紅杉均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優先購買權。

## **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0年9月23日，弘雲久康(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為投資人之一)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交收實物出資。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日期**

2020年9月23日

### **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

- (1) 弘雲久康(作為轉讓人)；及
- (2) 目標公司(作為承讓人)。

### **股權轉讓**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弘雲久康須向目標公司轉讓其熙牛醫療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800,000元。目標公司將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690,687元並將該部分註冊資本歸屬於弘雲久康的方式支付該代價；餘下代價人民幣28,109,313元將透過目標公司確認弘雲久康等額注入資本公積的方式視為由目標公司支付。緊隨股權轉讓協議交割後，熙牛醫療將分別由目標公司及上海羽雋持有80%及20%。

弘雲久康及目標公司進一步同意，於簽署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中國相關政府當局遞交股權轉讓協議及與股權轉讓相關之所有其他附屬文件，以完成對股權轉讓、熙牛醫療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及熙牛醫療任何董事變更之登記手續。

## 代價及釐定基準

增資協議之代價由現金注資及實物出資組成，為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行業發展前景、目標公司現有項目之策略價值、目標創始人具備市場領先的專業知識，以及目標集團的管理及業務前景。現金注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金撥付。

股權轉讓之代價，實際上為人民幣28,800,000元(即實物出資之價值)，為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主要參考熙牛醫療目前正在開發項目之策略價值。

##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的創始人及經營者均為企業智慧平台專家，於開發及管理複雜資訊系統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備受認可的專業知識，其業務潛能已獲得投資者認可。本集團認為，目標公司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極利於熙牛醫療持續發展於醫療領域的產品及計劃，為拓展全國業務奠定堅實基礎。本集團通過引導目標公司發展及建設支持熙牛醫療產品的技術基礎設施，將通過生態合作的方式達成「1 + 1 > 2」的效益，令中國醫療市場及其參與者受惠。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該等交易之條款均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吳泳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28(1)條定義項下之控權人。由於圓環有限合夥企業均為吳泳銘先生之聯繫人，而該等合夥企業均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故該等交易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28(1)條項下之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該等交易均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圓環有限合夥企業均為吳泳銘先生之聯繫人，吳泳銘先生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於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由此，彼已就董事會通過批准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批准有關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熙牛醫療之資料

熙牛醫療為2017年12月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是利用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慧及其他技術，以人類健康為目標發展創新醫療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目前已成功開發出用於大型醫療集團及醫聯體的基於人工智慧的雲醫院資訊平台產品，該產品已在兩個院區進入試運營階段，並開發出以覆蓋區域所有醫療機構全量業務數位化為重點的區域智慧健康雲平台。

根據熙牛醫療按中國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2020年7月31日之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55.3百萬元，其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未扣除／已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

於本公告日期，弘雲久康及上海羽雋分別持有熙牛醫療80%及20%股權。本公司已接獲目標公司及上海羽雋通知，彼等雙方與上海羽雋創始人已另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上海羽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海羽雋股權轉讓協議，目標公司將購買而上海羽雋將出售於熙牛醫療持有之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上海羽雋股權轉讓」)，惟可予調整並須於上海羽雋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及表現目標。根據目標公司提供之資料，上海羽雋股權轉讓代價較股權轉讓之實際代價有大幅溢價，原因是完成上海羽雋股權轉讓須待上海羽雋達成特定表現目標，這可能為熙牛醫療估值帶來重大正面影響。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2020年1月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企業智能平台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現有目標股東於目標公司持股比例為100%。

根據目標公司按中國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2020年7月31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8.0百萬元，其自成立起至2020年7月31日期間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6.5百萬元(未扣除／已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

## 目標創始人及現有目標股東之資料

牆先生及萬先生均為中國籍人士。

可觀科技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目標創始人對目標公司之持股工具。

杭州巍然、北京紅杉、蘇州圓環、杭州圓環及杭州融澈各自為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合夥企業。

## 本公司、阿里健康北京及弘雲久康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和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之醫藥健康服務，讓健康觸手可得。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醫藥自營業務、營運醫藥電商平台、消費醫療服務平台、提供追溯及數字醫療業務及互聯網醫療業務。

阿里健康北京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弘雲久康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商平台服務及技術服務。該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而間接控制，因此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弘雲久康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而間接控制之投資控股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上海羽雋之資料

上海羽雋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由金先生及本公司另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控制。金先生亦為熙牛醫療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熙牛醫療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

## 釋義

「阿里健康北京」	指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章程細則」	指	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北京紅杉」	指	北京紅杉燦信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目標公司、目標創始人、現有目標股東、阿里健康北京及弘雲久康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之增資協議

「現金注資交收日」	指	增資協議項下現金注資之交收日期，應為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增資協議所訂明現金注資之先決條件當日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弘雲久康持有之熙牛醫療80%股權轉讓予目標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弘雲久康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現有目標股東」	指	可觀科技、杭州巍然、北京紅杉、蘇州圓璟、杭州圓璟及杭州融澈
「創始股東」	指	目標創始人、可觀科技及杭州巍然
「杭州融澈」	指	杭州融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杭州圓璟」	指	杭州圓璟創恒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杭州巍然」	指	杭州巍然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弘雲久康」	指	弘雲久康數據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實物出資交收日」	指	增資協議項下實物出資之交收日期，應為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增資協議所訂明實物出資之先決條件當日
「投資人」	指	阿里健康北京及弘雲久康
「可觀科技」	指	可觀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金先生」	指	金震
「牆先生」	指	牆輝
「萬先生」	指	萬煒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熙牛醫療」	指	熙牛醫療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羽雋」	指	上海羽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目標公司、目標創始人、現有目標股東、阿里健康北京及弘雲久康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之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包括(就任何人士而言)：(i)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5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ii)該人士(通過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不超過50%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惟(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實際控制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管理或業務運營方向；及(iii)於任何時候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或根據香港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可能不時適用於該人士之其他公認會計原則或準則須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蘇州圓璟」	指 蘇州圓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目標公司」	指 來未來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創始人」	指 牆先生及萬先生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圓環有限合夥企業」 指 杭州圓環及蘇州圓環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順炎

香港，2020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朱順炎先生及汪強先生；(ii)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及徐宏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